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碩士班)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管理 學院 財務管理 系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☐四技 ☒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財務理論	3		指定必修科目
財務管理個案研討	3		指定必修科目
論文	6		指定必修科目
本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	18		任選本系碩士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至少18學分(需含本系開課之6學分 EMI 課程)
應修學分數合計	30學分	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助理員張淑芬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系主任蘇玄啟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